

#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- 第十六條 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外僑居留證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、工廠登記證明、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：
    - (一)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。
    - (二)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。
  - 三、求才證明書。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，免附。
  - 四、雇主於國內招募時，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。但聘僱家庭看護工者，免附。
  - 五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證明文件：
    - (一)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    - (二)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
    - (三)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。
    - (四)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。
    - (五)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。
    - (六)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，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。
    - (七)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、停業、關廠或歇業之情形。
    - (八)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。
  - 六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  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，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。

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。
- 二、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。
- 三、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，聘僱外國人從事農、林、牧或魚塭養殖工作。

雇主為人民團體者，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，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